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我們是一群來自不同背景的香港市民，有幼教工作者(包括私營和非牟利學校)，家長和一般市民，但都抱有一共同理念 -- 關心香港教育，尤其幼教的方向，和香港社會公平、和諧的發展。

### (一) 我們讚賞政府關注幼教學前教育

我們非常讚賞當局提出有關資助幼教發展政策的用心，包括實行幼兒教育學券資助家長承擔優質幼兒教育，並關注幼兒教育的質素，以五年時間和資助幫助教師培訓，以提升專業等。這政策的提出，顯示政府終於體會到幼兒學前教育的重要性。

### (二) 我們認同以「學券」直接資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

「學券制」之用意，是把選擇學校的權利交還家長。這原則我們絕對贊同，因為只有家長才能最適當地為其子女作最佳決定。

### (三) 我們反對「學券」的片面資助方式

我們強烈反對「學券」只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原因不只是它對私立幼稚園明顯地不公而已，而因為

#### 1. 該條款將不公平地剝奪家長為子女自由選擇就讀學校之公平權益

- 「學券」資金來自納稅人，家長亦是納稅人，私營學校(假如有利潤的話)亦是納稅人，理應都受公平對待。
- 家長的選擇，是以教育質素，方便，承擔能力等及市場因素為依歸，而非學校的經營模式(私營或非牟利)。
- 若以學校的經營模式限制「學券」的使用範圍，便是剝奪家長自由選擇的權利；而對意願子女就讀合法私營幼稚園的家長們造成不公平和歧視。

#### 2. 該條款將嚴重破壞香港合法、自由、公平原則

- 香港是一個法治，自由社會。私營幼稚園亦是按香港法例成立，受政府(尤其教統局)監管下運作，理應受政府的公平保護。在特首多番強調的對商業「不干預」原則下，政府應創造一公平環境，以利業界公平競爭進行，給與家長多元化的選擇。
- 該學券制的片面資助條款，不但明顯地對私立幼稚園不公平；更嚴重的，此舉將創造以政府資源打擊合法私營機構公平競爭能力的惡例，其意義影響極為深遠。
- 此例絕不可開，此風絕不可長。實不可因為只影響一小撮私營學校及其家長的利益，而等閒視之。

### (四) 我們反對雙重標準、「官字兩個口」、似是而非的詭論而分化社會

李國章局長稱：「政府運用資源的一個重要原則，就是不會以公帑資助牟利

的私人機構，因此我們不擬給予私立獨立幼稚園同樣資助。」

1. 我們反對這似是而非，不符事實，雙重標準的詭論。

首先，應認清楚，「學券」並非用以資助幼稚園本身，而係資助家長。家長使用「學券」，幼稚園本身並無增加收入。理應讓學校公平競爭，家長自由選擇，而不應無理預設限制。

又如政府只是想資助非牟利學校，而非真誠尊重讓家長選擇，則直接增加非牟利學校資助可也，又何必多此一舉，假意作態？難道是為了「掌聲，選票」？

2. 香港是一個自由商業社會，在合法，公開情況下，政商合作無間，案例俯拾即是。試舉數例：

- 政府打算以鉅款資助貨車車主換車，便是以公帑資助私營車行牟利；
- 政府直接向私營老人中心購買床位，便是以公帑資助私營老人中心；

凡此種種，不勝枚舉。普遍來說，這些措施亦深被社會接受，因為只要是在公平，公開，合法原則下進行，這都是促進香港繁榮，進步，和諧。

另就現行教育制度再舉數例：

- 現行「持續進修基金」中，所有合資格市民均可以利用政府資助之款項自由選讀課程，而其中絕大部份均係私營機構提供者；
- 現行制度，政府公務員都享受「子女教育津貼」，而該津貼並無條款限制於非牟利學校。為何政府可以公帑資助公務員自由選擇子女就讀學校(包括私校、國際學校)，而歧視一般幼兒家長，而不合理地限制其選擇，剝奪其權益？

此條例一出，勢必做成社會分化和不安，與特首諄諄指引的「團結社會」、「和諧社會」理念背道而馳。

## (五) 我們反對當局不公、不當地醜化私營幼稚園及其老師

最近李國章局長高調評擊，醜化私營幼稚園。其中論調，不符事實者有之，思想混淆不清者有之。而對幼營幼教校長、老師及經營者極不尊重，極不公平，極大侮辱。

長期以來，幼兒教育界在不受政府重視、資援不足情況下全賴一群熱心的幼教工作者(包括私營和非牟利團體)兢兢業業，默默耕耘，其功不可沒。而今當局不但不表感恩、鼓勵，反而刻意醜化，誤導市民。是可忍，孰不可忍？現試澄清數點：

1. 所謂「私營」= 牟利，私營幼稚園均只顧營利而已  
此論不合事實：

本港私營幼教環境，在最近十年來，因出生率下降，金融風暴，沙士

風暴，經濟不景等情況下，愈為艱辛，這是眾所週知的事實。過去數年來，私營幼稚園因而倒閉者有之，主動轉求政府資助而轉「非牟利」者有之。現在私營幼教機構，大部份乃抱著一份堅持，或一股信念，慘澹經營，絕非如當局描述，牟取「暴利」之狀。它們已漸成一弱勢少數社群。政府不直接扶助也罷，何忍還直接打壓？

## 2. 所謂「私營幼稚園」不受監管

此論不合事實：

所有「私營幼稚園」均受政府尤其教統局監管。無論在安全，設施，收生人數，學費釐訂，利潤 上限等均有嚴格限制。從 2002 年起，所有幼教老師、校長等均必具校統局設定的 QKT, CE 資格等（故所謂任意聘用「姨媽姐姐」謬論實不值有識者一哂）。又教統局更可隨時進行現場「視學」，以確保符合規定，及評核教育質素。制度條例俱在，亦與非牟利學校基本無異，只需切實執行而已。

## 3. 所謂「約八成私營幼稚園，及四成非牟利幼稚園不合標準」

此論並無根據，且推諉責任：

如查屬實，這真是一令人震驚和沮喪的情況。就此嚴峻情況，社會應有知情權，尤其家長更應據此以助其選擇。然當局只含糊其詞，而無任何具體數據資料及解釋，說明，實係對所有幼教人士「莫須有」式的指控，和極大侮辱。

而如有此等劣質情況，亦乃多年來在教統局監管下發生。個別學校不達標，可能是該校的問題。但大部份學校不達標，則當局難辭其咎。

## 4. 所謂「因為大部份私營幼稚園不合標準，故所有私營幼稚園均不應受資助，而因非牟利幼稚園不合標準者較少，故「學券」應無條件地資助非牟利幼稚園」。

畧加思考，即可知此論據似是而非，思路混淆：

就以當局「數據」而言，仍有百分之二十(約六十多所)合標準的私營幼稚園，因何要對其歧視？反之，對百分之四十的不合標準的非牟利幼稚園，奚何仍動用公帑，繼續資助？

## 5. 所謂「私營幼稚園即素質不良」

此論不符事實，不合邏輯：

教育質素與經營模式並無直接關係。無論海外、本港私營學校質優載譽的表表者不可枚數。據悉不少高官子女就讀的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均係私營者。反之「非牟利」學校質素良莠不齊，亦係事實。

業界公平競爭，優存劣汰，乃是正常現象。在此，政府應予創造公平、合法環境，讓業界自由運作，讓家長自由選擇，而不應干預，更不可粗暴地調用公帑打擊合法私營學校。

## (六) 我們反對當局以「學券」為行政手段，打壓私營幼稚園而逼使其轉型為非牟利形式

我們不反對私營學校申請轉營為「非牟利」，而政府願以此形式資助一些經營困難，自願轉型的學校，亦屬德政。

但這種決定，應該由業界在沒有干預，公平自主的情況下進行。政府絕不應以行政手段、創造不公平競爭條件而逼使合法經營者就範。此等卑劣行為，只有在極權、不公平、不公開社會中發生，絕不應在香港中出現。

此點，實涉及香港作為一公平，公開，合法的和諧社會，和有利營商環境的基本原則。其中大是大非，切不可為只關乎少數私營幼稚園及其家長權益，而漠視大體，強行為之。

## (七) 我們的訴求

1. 在推行幼兒「學券制」方面，應公平，一視同仁地實施。尊重家長，俾其可自由、自主地選擇入讀不同類型的幼稚園，而不應有私立、非牟利學校之分別。更不應剝奪兒童合法享用資源的權利。
2. 請當局尊重一群熱心私立幼稚園的辦學者及在該等幼稚園服務的同工，她/他們不應受到誣蔑。而對私立幼稚園亦應作出公正評論，以正視聽。
3. 請政府部門，尤其教統局，承擔責任，不諉過，設立及實施適當政策，與業界共同合作，確保幼教質素水平。並適時、透明地向市民，家長提供具體資訊，以便其選擇。而此舉亦不應有私立、非牟利之別。
4. 假如當局有任何原因，不欲私營幼稚園存在，應光明磊落的向社會說明真相。業界亦將歡迎衷誠相討，以達成共識；而不應動用公帑以行政手段創造不公平營業環境，逼使業界就範，以達其不宣的真正目的，而破壞本港公平，公開，多元化選擇及合法競爭等基本價值。

恭願當局及諸社會代表(含立法、行政局議員們)，以廣濶胸懷，不偏不倚地深切思考「學券」的實施機制及有關改動，在公平、公正、團結，和諧環境中，落實優質教育，更上層樓，裨益幼學。並向市民闡述，讓家長能為孩子自由、自主、適時地作入讀選擇。

一群幼教家長和熱愛關心香港公平、教育的市民

港九新界幼稚園協進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